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1-440113-04-01-519667
投资项目名称	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（第一部分）
招标项目名称	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（第一部分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（EPC）
标段（包）名称	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（第一部分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（EPC）
公示名称	番禺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（第一部分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（EPC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开标日期	2024年11月11日10时00分
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
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评审得分	投标报价部分评审得分	总得分	总得分排名
	1	(主)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	47.445	48.65	96.1	1
	2	(主)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	40.945	49.93	90.88	2
	3	(主)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31.805	47.55	79.36	3
	4	(主)中誉设计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名城建设有限公司	20.665	47.46	68.13	4
	5	(主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筑美建设有限公司	19.28	47.17	66.45	5
	6	(主)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盛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17.165	47.59	64.76	6
（详见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评标报告）						


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（元）	质量标准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（设计负责人）	拟派项目负责人（设计负责人）职业资格
(主)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番禺区建泉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	(主)91450000198226573F;	1	106985202.28	1.设计质量标准: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(2013年版)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	273日历天	资格情况:（主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(燃气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)乙级/A245002873;（成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/D244011346	寇殿良	资质资格: 交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/GX12020011874

	(成) 91440 11323 13043 510			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;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,2.施工质量标准要求:合格。				
(主)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	(主) 91440 10145 53517 98Q; (成) 91370 00016 31987 449	2	1028948 37.00	1.设计质量标准: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(2013年版)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;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,2.施工质量标准要求:合格。	273日 历天	资格情况:(主)工程设计市政行业(燃气工程、轨道交通工程除外)乙级 /A244007378;(成)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/D137057691	黄辉	资质资格:给水排水设计研究专业高级工程师 /1901001028921
(主)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(主) 91120 11630 05433 22T; (成) 91110 00071 09211 89P	3	1096666 68.59	1.设计质量标准: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(2013年版)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;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,2.施工质量标准要求:合格。	273日 历天	资格情况:(主)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/A112005396-6/4;(成)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/D111080335	何潇剑	资质资格:给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/2023050100374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涌口大路 2-3 号	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卢小姐			联系电话	020-39180935	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			联系电话	020-84892221			
联系地址	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							

公示开始时间	2024年11月15日 00时 00分	公示 结束 时间	2024年11月19日 00时 00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



